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441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80號
傳 真：(02)85906912
聯絡人及電話：林有忠(02)85906945
電子郵件信箱：paabba@doh.gov.tw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980333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邇來，報載坊間出現使用尚未核准之類青光眼治療藥物用來作為睫毛生長液等情事，經查該產品所含成分(Z)-7-[(1R, 2R, 3R, 5S) -3, 5-Dihydroxy-2-(R, E)-3-hydroxy-4(3-trifluoromethyl) phenoxy)but-1-enyl)cyclopentyl]-5-Nethylheptenamide, (Travamide) 為Bimatoprost之類緣物，應以藥品列管，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製造、輸入及販賣該成分之製劑，均須領有本署核發之許可證，俾免觸法，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39條規定辦理。
- 二、凡製造、輸入藥品，均應依藥事法第39條規定，俟領有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三、本署並未核准類青光眼治療藥物的「睫毛生長液」產品，依藥事法之規定，對於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販售藥品者，將依同法第82條，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83條，明知偽藥或禁藥者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

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予以依法處辦。

四、副本抄送至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為確保消費者用藥安全，請貴局執行市售藥物、化粧品品質稽核業務時，將該類違規情事列入加強稽查重點。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美容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署長 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